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1,968,609.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257,951.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5,795.13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620,403.05 元。基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不到 0.1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拟定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 44,620,403.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及公司扩大再生产。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增加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 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 实际情况。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一致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十二、会议还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